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华媒康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道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华媒康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华媒康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各股东已于2023年4月25日收到《北京华媒康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各议案内容，公司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参会要求等通知了股东，通知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26日9:30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18号学院8号办公楼A668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494,62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8%。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提交书面表决票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8,494,62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8,494,62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8,494,62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8,494,62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8,494,62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审议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8,494,62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审议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2,622,250股，占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赵红、北京华媒志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媒道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8,494,62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文以下无正文）

北京道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

张涛

2023 年 5 月 26 日